

证券代码：000523

证券简称：G 浪奇

公告编号：2006 - 015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,581,7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.09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，仍为 172,581,794 股。

#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0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### 三、 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 分红派息方法

- 1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高管持股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；
- 2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息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分红派息不涉及股份变动。

### 六、 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陈建斌、张晓敏

咨询电话：(020) 82162933

传真电话：(020) 82162986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六年七月十四日